

#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人员构成、召集、召开、通知、授权委托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24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重大的经济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检查，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回顾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9次会议。

1、202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2、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形式召开，会

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24年9月2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2024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8、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9、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相关方案、合同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会，对公司2024年度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事项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对外担保、债务重组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6、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2025年，监事会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持续深化法人治理结构建设。监事会将以依法合规为准则，以风险防控为重点，以效能提升为目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治理保障。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